

## 宗教經曆論

宗教經曆論是透過人們的宗教經曆來證明神的存在。大約在七年前，我有機會認識了一對夫妻；那時他們婚姻關係面臨破裂，主要是因為做丈夫的有第三者，第四者和第五者；妻子不想離婚，可又無法容忍丈夫的行徑，於是來到了我們教會，很快就相信了耶穌基督，並希望我們把傳福音傳給她丈夫。可她丈夫對福音並不感興趣，堅持要離婚；他們夫妻經常吵架，而且一吵起架來就一發不可收拾，幾乎每次都需要有人調解才能平息下來。我們除了勸架，只能為他們禱告。有一天，我接到那位丈夫打來的電話，說他現在要信耶穌；我和一個位弟兄急忙趕到他家，發現他一幅驚慌失措的樣子；他告訴我們，不知為什麼突然感覺懼怕萬分，覺著自己如果不信耶穌馬上就要死了；我們帶他做了歸主禱告以後，他的內心就平安了；從此他離開了所有的外遇，也不在提離婚的事了；他們夫妻一同參與教會的服事，夫妻的關係也不斷改善，並且還輔導其他有問題的夫妻。這位做丈夫的之所以能相信耶穌基督，主要是因為他那懼怕的宗教經曆；我相信透過宗教經曆相信耶穌的人大有人在；由此可見，宗教經曆也可以用來證明神的存在和福音的真實性。

### 第一，宗教經曆的最好的解釋就是神

基督教並不是建立在經曆上，而是建立在事實上的，就像耶穌的降生，受死和復活都是曆史事實；儘管如此，基督徒或多或少都會有一些宗教經曆。有宗教經曆的人都會把他們的經曆看的十分神聖，因為他們清楚地知道，他們所經曆的不是自己的心理作用，而是親自經曆到一位在他們以外超自然的存在，他們憑直覺地意識到這位存在是那麼聖潔，那麼偉大，那麼可畏，那麼良善，以致他們願意降服在這位存在面前，願意求助這位存在並依靠這位存在；因此我們也可以把宗教經曆視為神聖經曆。基督徒做見證的時候，往往都會提到他們的神聖經曆；有過神聖經曆的人，他們

的生命被徹底改變了；有宗教經歷的人實際上不同程度地經歷了神或神的作為。

## **第二，宗教經歷能改變人的生命**

物質對一個人的生命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比如說，你吃的好並不能保證妳成爲一個好人，你吃的不好也不會使你變成一個壞人；教育對人的影響也是膚淺的，人類道德的每況愈下就是教育失敗的明證；人對人的影響也是有限的；如果你想改變妳的配偶或孩子，妳必定會充滿挫折感；人也很難從根本上改變自己；我們可以改變我們的學位，職位和地位，但是我們很難改變我們的本性，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只有神才能真正改變一個人；宗教經歷就是無限的神來接觸有限的人，接觸的結果就是人認識到自己的有限和敗壞，從而求助於這位無限聖潔的神；求助的結果就是人的生命被神改變，從而帶來生活的改變。雖然人們看不見神，卻可以看到被神改變的人。

## **第三，心理和社會因素不足以解釋宗教經歷**

有些人試圖用其他原因來解釋神聖經歷。有人認爲神聖經歷是人的心理作用，比如是人的幻覺等；有人認爲神聖經歷是社會因素造成的，比如是人的憤世嫉俗造成的；還有人認爲神聖經歷是自我安慰，就像阿 Q 精神等；他們認爲信仰是否真實並不重要，只要信仰本身可以改變人的生命就可以了。所有這些解釋都不足以解釋宗教經歷以及神宗教經歷帶來的改變；幻覺是暫時的，憤世嫉俗只能讓人變成極端主義者，阿 Q 精神只能讓人活在虛假當中；宗教經歷的最好解釋就是神。

把神當成宗教經歷的原因，並沒有否定心理的和社會的因素，但宗教經歷的原因遠遠超越心理和社會因素；我們可以用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詞彙來描述神聖經歷，就像平安，安慰，饒恕，愛等等，但心理學和社會學無法充分地解釋人的改變；比如說，有些人把相信耶穌基督的經歷看成與戀愛的經歷差不多；這二者的確有一些相

似之處, 比如說, 戀人們喜歡彼此親近, 基督徒也喜歡親近基督; 愛情能改變人, 基督也能改變人, 但這二者並不完全相同; 比如說, 戀人可以被看到, 基督卻看不到; 愛情帶來的改變是膚淺的和暫時的, 而基督帶來的改變卻是徹底和持續的。

如果把宗教經歷僅僅當成是心理和社會的因素造成的, 那麼必須假定有一個或少數幾個共同的心理和社會因素會導致宗教經歷; 然而這個假定並不成立, 因為心理和社會因素是千差萬別的, 根本找不到導致宗教經歷的共同心理和社會因素; 神聖經歷可以發生在各種各樣的心理狀態和社會情形當中; 無論是遠古時代, 還是現代; 無論是年輕人, 還是老年人; 無論是受過教育的, 還是文盲; 無論是頭腦冷靜的人, 還是感情用事的人; 無論是有神論文化, 還是無神論文化, 都有人有過宗教經歷。有人認為無知是導致宗教經歷的原因, 可是許多有智慧, 有學問的人也有宗教經歷; 有人認為心理問題是導致宗教經歷的原因, 可是許多心理健全的人也有宗教經歷。既然時間, 地點, 生長環境, 性格和年齡都不是導致宗教經歷根本原因, 那麼宗教經歷就不是由心理和社會因素所導致的, 而是因為經歷了神或神的作為導致的; 宗教經歷只有一個共同因素, 就是神自己。

#### **第四, 導致的生命改變的宗教經歷建立在客觀事實上**

如果你對一個從來沒有聽說過, 也沒有見過太陽, 生來是瞎眼的人說, “你坐在這裏之所以感到暖和, 是因為天空有一個火球在照著妳,” 這個瞎子可能會回答說, “胡說八道, 我本來就暖和, 並不需要什麼火球;” 而事實是, 假如沒有太陽, 就不會有那個盲人的暖和; 同樣, 假如沒有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 基督徒的生命就不會改變。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是歷史事實, 聖經所寫的也是歷史事實; 聖經應許相信耶穌的人將得到新的生命, 所以信徒的生命才會改變; 信徒生命的改變證明耶穌基督復活的真實性和聖經的可靠性。如果聖經應許相信耶穌人生命會改變, 而實際上卻沒

有改變，那只能說明聖經的應許是假的；而事實上，所有真基督徒的生命都被改變了，而且不斷地被改變：越變越真，越變越善，越變越美，總之越變越像基督，這說明耶穌基督真的復活了，聖經所寫的是真的，神也是真實存在的。

許多人都有宗教經歷；宗教經歷的最好地解釋就是神，因為只有神能從根本上改變人。儘管宗教經歷和生命改變包括心理的和社會的因素，但是心理和社會因素都不足以解釋神宗教經歷和生命的改變；因此人的宗教經歷可以證明神的存在和福音的大能。今天的學習就到這裏，下一講，我們將學習人道德論，願神賜福與你！